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中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93,467,183.44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88,476,930.3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5,009,746.94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-394,103,141.93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,821,999.08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,281,142.8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,281,142.8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93,467,183.44	-116,629,439.17	-227,286,287.8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5,009,746.9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281,142.85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12,460,970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不属于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母公司 2024 年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均未实施利润分配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、日常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

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